

麗山高中「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」

校內推薦申請表

序 號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		
班級座號	三年_班_號	姓 名	
學 號		聯絡電話	
報名資格 符合項目	報考者應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☐ 1. 至少最近連續3年（110年至112年）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☐ 2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 ☐ 3. 新住民子女。		
繳交資料 文件檢核	☐ 符合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。 ☐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。 ☐ 個人自述書。 ☐ 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☐ 提供各類有關生活扶助或社會關懷之有利資料（不限定繳交）。		
導師簽名		學校作業 欄位 (收件日期、核章)	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
推薦結果	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		

注意事項：

- 報名資格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3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- 校內申請期限：112年10月30日（一）至11月3日（五）17:20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（徐組長）。
- 校內報名階段尚無需繳交報名基本資料、照片、學歷證明、推薦函（建議可事先徵詢師長意願），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欲申請的同學可以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